

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，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：

估价目的：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。

估价对象：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158号2901室等共3套办公房地产，建筑面积合计为290.81平方米，办公用途，房地产权利人为蔡华忠。

价值时点：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

陆佰壹拾陆万元整（RMB616万元）。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地址	部位	建筑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单价（元/m <sup>2</sup> ）	总价（万元）
1	逸仙路158号	2901	110.52	21440	237
2	逸仙路158号	2902	80.26	21011	169
3	逸仙路158号	2903	100.03	21011	210
合计			290.81		616

特别提示：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，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